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武汉丞鸿一羽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侵犯“耐克钩图形”等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圳关知罚字〔2023〕012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武汉丞鸿一羽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20100MA4F1R9718
4	法定代表人	刘武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1月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当事人于2023年12月5日委托司机驾驶车辆粤ZDY95港以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一批，载货清单号：5100676118808，目的地：马来西亚。经查验，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耐克钩图形”标识鞋49双、“飞人乔丹图形”标识鞋15双，标有“LV”标识包6个，标有“adidas”标识鞋18双，标有“HERMES及图形”标识鞋10双。</p> <p>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9060元。</p> <p>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耐克钩图形”商标权（备案号：T2019-72254）、“飞人乔丹图形”商标权（备案号：</p>

T2023-146429)，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LV”商标权（备案号：T2016-45490），阿迪达斯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didas”商标权（备案号：T2014-35095），爱马仕国际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HERMES 及图形”商标权（备案号：T2019-77759），依法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出口标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侵犯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耐克钩图形”商标权（备案号：T2019-72254）、“飞人乔丹图形”商标权（备案号：T2023-146429），侵犯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在海关总署备案的“LV”商标权（备案号：T2016-45490），侵犯阿迪达斯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didas”商标权（备案号：T2014-35095），侵犯爱马仕国际在海关总署备案的“HERMES 及图形”商标权（备案号：T2019-77759），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p>以上事实有《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检查(查验)记录表》《货物入仓单》、权利人权利证明材料、查问笔录、照片等为证。</p>
<b>8</b>	<b>执法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p>
<b>9</b>	<b>处罚内容</b>	<p>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400 元。</p>
<b>10</b>	<b>救济渠道</b>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p>
<b>11</b>	<b>其他</b>	